

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管理服务企业（乙方）：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36-HZXQ

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岑丽娜 联系电话: 0774-5293929

住 所: 贺州市向阳路1号 邮政编码: 542800

乙方: (管理服务企业) 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华贵 联系电话: 18172032739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安吉华尔街工谷2号楼6层603号

邮政编码: 530000 营业执照号码: 91450107MA5KDMC28U

企业资质证号: 桂公保服20160223号 资质等级: 一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合同的形式委托中标的保安服务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委托的区域进行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保管理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选聘乙方对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项目和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贺州市八步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的门卫、巡逻、防火、防盗、车辆看护等安全防范，内部治安和秩序维护管理等保安工作。乙方必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岗位资格要求。

1.2 包括人员、货物、车辆进出院区秩序管理，出入登记，负责指挥外来车辆的停放；服务区域一般性治安秩序维护、门卫和巡逻 24 小时值班值岗。

1.3 负责保安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和执行：包括确定保安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交接班制度等基础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

1.4 负责各种保安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1.5 消防的日常管理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1.6 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院区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院区安全。

1.7 协助甲方做好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争先评优、检查评比工作，例如：文明城市（单位）、卫生城市（单

位)、园林绿化城市(单位)的创建等评比和检查等方面工作。

1.8 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态的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的突发事件,保证院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全有序。

1.9 电梯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做好故障应急救助,及时通知维保人员上门施救被困人员;巡查巡视电梯设备,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保部门解决,确保电梯日常安全运行。

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2.1 合同期限 壹年:自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2.2 服务费用 壹年, 38人每月服务费106400.00元,合同期内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276800.00元)。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保安器械、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规定依法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需求方不负责提供食宿及保障条件,由服务供应商妥善解决。

2.3 支付方式:按月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在每月5日前与甲方核对验收上月保安服务费用,无特殊情况,甲方凭发票和验收材料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账户名称: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账号:800106936200010

三、乙方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

3.1 乙方必须具备从事保安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及相关专业人员。

3.2 乙方须指定至少一名公司经理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 24 小时与甲方对接联系和落实工作。

3.3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质，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服从领导等，有保安业务素质和技能、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男性身高 1.63 米以上。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工作条件(提供值班室、饮水方便等基本工作条件)，提供现有的办公设施设备给乙方及其保安工作人员使用，乙方要加强管理，爱护使用，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该节约水电使用，甲方对水电使用设立控制数，超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费用。

4.2 乙方负责派出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业务督察，所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业务有素，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保安人员开展工作，随时向乙方反馈服务情况。

4.3 乙方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必须按安保行业标准对保安配备其工作所需的基本装备(包括服装、器械装备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

担。

4.5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甲方无关。

4.6 如单方面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单方面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外，损失方有权索赔合同总额中未支付部分的劳务费。

4.7 乙方必须根据各院区实际情况做出本项目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岗位配置表、每人每月人员费用测算表，值班备勤排班表，各项管理制度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项目及要求按照《保安服务方案》执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4.8 甲方通过巡查、电子监控、投诉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核实是乙方存在问题的，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采取书面通报整改，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保安工作人员等措施。

4.9 甲方经书面通报乙方存在问题或整改的，因乙方处置不力或整改不力的，发现同一问题再次发生的，每次扣取服务费100元，如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月服务费1%至5%比例金额扣减支付。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

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6.2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6.3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4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6.7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9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华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7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钟国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18978442009

2025年7月28日